

##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创投”）函告，获悉天马创投已于2016年11月29日收到股权受让方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喀什星河”）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15亿元人民币。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说明

2016年10月12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6-045），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天马创投已于2016年10月11日与喀什星河签署了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天马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356,000,000股股份（对应股份比例约29.97%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喀什星河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，控股股东将由天马创投变更为喀什星河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马兴法变更为徐茂栋。

2016年10月17日，公司公告了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以及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等文件；

2016年10月18日，公司公告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更新），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。

2016年11月18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。

以上公告文件，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#### 二、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展情况

付款进展公告如下：

1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，股权转让方天马创投已收到受让方喀什星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5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2、2016 年 11 月 17 日，股权转让方天马创投收到受让方喀什星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13.87 亿元人民币。

3、2016 年 11 月 29 日，股权转让方天马创投收到受让方喀什星河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5 亿元人民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股权转让方天马创投已收到受让方喀什星河股份转让款 29.37 亿元，已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。

### 三、其他

1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股份过户等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2、本次交易后续还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，并向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变更、登记等法律手续，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